

全民健保各部門總額 107 年執行成果評核結果

108.07.19

部 門 別	等 級
醫 院	優
西醫基層	優
牙醫門診	優
中醫門診	優

註：1.評核分數之等級區分，依健保會 108.3.8 委員會議之決定，評核委員就四部門總額之執行成果，充分溝通後評定等級。

2.分數 90 分及以上為「特優」；85 分至未達 90 分為「優」；80 分至未達 85 分為「良」；75 分至未達 80 分為「可」；未達 75 分為「劣」。